

官規官

1925

陸密案(甲)									
別紙									
陸密第一〇七七號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1/45									

図

算

陸 密 案

陸軍自動車操縦術技倆證明書付與規則ニ關スル件

(甲)

陸軍自動車操縦術技倆證明書付與規則第五條ノ自動車操縦教育ヲ實施スル部隊ハ左ノ諸部隊ニ該當ス

昭和十一年 月 日

陸軍大臣伯爵 寺 内 壽 一

師團輕裝甲車訓練所

戰車聯(大)隊

野戰重砲兵第七、第八聯隊

高射砲隊

氣球聯隊

飛行聯隊

近衛輜重兵聯隊、輜重兵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十四、第十六、第十八聯隊

第十九師團自動車教習所

獨立混成第一旅團ニ屬スル各部隊

裝甲車隊（裝甲自動車隊ヲ含ム）

自動車聯隊

滿洲派遣師團輜重兵中隊

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戰車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陸軍重砲兵學校

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濱松陸軍飛行學校

陸軍自動車學校

陸軍習志野學校

兵務

訓令乙第四〇〇號

自動車取締令ニ依ル技術證明書發行者増補方ノ件申請

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關東軍司令官 植田 謙

陸軍大臣伯爵 寺 內 壽 一 殿

在滿輜重兵中隊ハ一般自動車隊ト同様ニ自動車操縦教育ヲ實施シア
ルニ付昭和八年十月内務省告示第三十五號「自動車取締令ニ依ル技
術證明書ノ發行者ノ件」ニ於ケル該證明書發行者中ニ左記増補方取
計ニ相成度申請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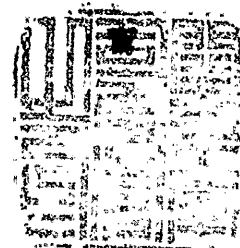
左 記

任滿輜重兵中隊長



陸

軍



(大連高木館)

第三三八二



電報譯

五

五月二七日午前午後一時四十五分著



第 號

陸 軍



附五七六

次官宛

發信者

關東軍務局長

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附副乙四〇〇

第二旅、自動車取締令に依り

技術證明書發行者増補方針

申請、部隊「在滿輜重兵中隊」

一次、「高射砲第二大隊長」

追加シ度

終

支務

支參密第一〇四號

陸軍自動車操縦技術倆證明書附與規則第五條ニ關スル件上申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支那駐屯軍司令官 田代 皖一郎

陸軍大臣 伯爵 寺 内 壽 一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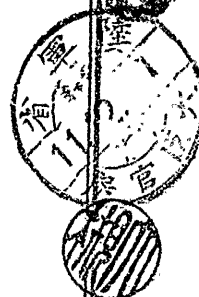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陸密第一〇七七號達ニ依ル首題ノ件自動車操縦教育ヲ實施スル部隊ニ當軍左記部隊ヲ加ヘラレ度上申ス

左 記

支那駐屯戰車隊

支那駐屯砲兵聯隊

支參密第一〇四號



陸軍